彰化縣大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(請學生留存並遵守)

壹、目的:

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,且教師對學生生活管理,及保障校園安寧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申請方式:

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, 先向導師提出申請初審, 後送申請表至學務處審核。

叁、申請規範:

- 一、學生經審核通過後,始得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智慧手錶等,具無線通訊、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、遊戲APP、社群軟體等功能之裝置)到校。未經申請通過者,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,若被發現後將由學務處暫時保管,後通知家長至學校領回。
- 二、完成申請手續者,應於進入校園時(含課後班、課外社團等)關機,放學後再行使用。
- 三、在學校時間,若家長有要事聯絡子女,請電話聯絡導師或由學務處(8522794*103、131)代為轉達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,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,均依相關校規處理之。如因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
肆、違規處置:

- 一、學校發現學生違規攜帶或未經同意使用行動載具時,送交學務處暫時保管,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二、學生未遵守上述規範者, 第一次予以勸導, 第二次則取消申請攜帶資格。

-------請撕下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申請--------請撕下後送交學務處生教組申請------

大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本人同意並願意完全配合「彰化縣大村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規範」,若有違反前述規範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,願接受學校依所規定之辦理,絕無異議。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
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	□手機 □可攜式電腦 □平板電腦 □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手錶) □其他:		
申請使用原因簡述			

家長同意簽章		家長聯絡電話	
申請同意簽核	級任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